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3.05 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，經調查該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

全文內容：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對象案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
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」，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，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